

環境部 115 年 4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4 月 27 日辦理「『第 8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會」。
- (二) 4 月 28 日辦理「永續長聯盟 115 年研商會議」。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4 月 12 日葉政務次長俊宏出席「第 5 屆慈濟·PaGamO 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暨國際盃環境教育電競大賽全球總決賽」開幕及頒獎典禮。本賽事透過數位遊戲化學習模式推廣環保防災知識，歷屆規模逐年擴大，今年更擴及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際賽事，有效推動環境教育向下扎根與國際化。
- (二) 4 月 18 日本部攜手臺南市政府舉辦「親子綠動嘉年華」，響應 2026 地球日。活動聚焦低碳與抗溫調適，彭部長啓明親臨啟動，強調推動「全臺都市林」並展示抗熱產業與循環經濟，期盼透過親子體驗與舞台劇寓教於樂，號召全民落實綠色行動。
- (三) 4 月 19 日本部、臺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綠能永續護地球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響應 2026 地球日。彭啓明部長呼籲從源頭減塑、實踐蔬食與無痕生活，並推動「全臺種樹」願景，期許全民透過日常微小改變，匯聚成守護地球的巨大力量。
- (四) 4 月 21 日賴總統清德率本部等 12 個部會代表，接見 13 名全國環保團體代表，總統於會中明確宣示四大施政方向，包含落實國土規劃、穩健能源轉型、深化生態守護及推動全國植樹計畫，後續將由本部就環保團體建言內容，進行列案管理與追蹤，落實政府傾聽民意、跨部會攜手打造永續臺灣的行動力與承諾。
- (五) 4 月 26 日本部攜手桃園市政府，於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全國環境教育繪本徵件」頒獎典禮。葉政務次長俊宏

親臨頒獎，強調透過繪本感性傳遞減碳知識，從小扎根環境教育。本次作品聚焦低碳飲食、惜食與循環經濟，期盼透過親子共讀實踐永續生活美學，並預計將得獎作品數位化或改編舞臺劇，讓環保種子於全臺落地生根。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4月15日至4月23日順利完成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4日現場評鑑，確認本部臭氧及流量校正系統持續符合ISO 17025國際標準，確保我國空品監測數據之精準度，達成監測管理體系與國際接軌。
- (二) 4月24日由環境部謝政務次長燕儒與衛生福利部莊次長人祥共同主持「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第3次專家諮詢會議」，凝聚肺癌科普文件編撰及健康研究規劃共識。雙部會將合作強化衛教宣導與資源投入，推動環境醫學精準治理，提升國民健康識能。
- (三) 4月28日辦理「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頒獎典禮，由彭啟明部長親自表揚9處優秀營建單位，展示AI智慧監測、低噪音工法及淨零減碳等多元轉型成果。激勵營建業落實自主管理與「以人為本」精神，兼顧建設發展與環境友善品質。

四、水質保護

- (一) 4月14日針對立法院陳冠廷委員及蔡易餘委員關切「奮起湖地區雨污水管線改善」案，本部邀集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財政部、嘉義縣政府等召開現勘暨協商會議，達成跨部會協作共識，短期進行清溝暢通排水，並輔導商家油水分離，長期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逐步解決生活污水污染問題。
- (二) 4月20日於國立嘉義大學召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公聽會。由本部與嘉義大學官學合作建設生質能示範案場，作為嘉義大學農業學研及嘉義縣市農業轉型的契機。公聽會說明本案促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預計營運模式及在地預期效益，並主動傾聽地方心聲。藉由深度的在地議員及里長進溝通，確保公共服務、

建設需求符合地方期待。

- (三) 4月22日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飲用水設備加強法規宣導與管理辦法修正討論」會議，完成高人流場所飲用水設備管理精進方向之盤點與共識凝聚，後續將啟動地方強化法規宣導與稽查專案，提升公共場所飲用水設備管理品質，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四) 4月23日跨機關邀集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第20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除持續加強關注灌溉圳路水質監測結果外，亦同步關注農業灌溉對河川基流量及回歸水污染影響，強化用水安全議題，持續精進改善河川水質環境。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4月1日數位發展部舉辦「114年政府資料開放頒獎典禮」，本部以完成730個白金標章環境資料集及60個高應用價值資料集的卓越表現，榮獲中央機關組「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二名。

六、氣候變遷

- (一) 4月1日辦理「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二氧化碳封存計畫」審查會議，中油公司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向環境部申請封存核准，經審查結果，同意本試驗計畫以封存1萬公噸、累計10萬及累計30萬公噸三階段進行，為我國減碳推動邁向新的里程碑。
- (二) 4月2日辦理「成立CBAM服務平台，政府當你最強的后盾」記者會，宣布本部與經濟部整合跨部會資源正式啟動「CBAM服務平台」，包括雙專區上限、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及三大核心服務，協助業者因應國際CBAM要求。
- (三) 4月8日辦理「115年度服務業、醫院、大專校院及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輔導說明會」，說明法規修正、盤查指引修正規劃、表單填寫及匯入說明等，並搭配實機講解系統操作方式，協助事業如期完成法定登錄作業。
- (四) 4月30日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提報「全民森活 韌性綠網-氣候調適綠蔭倍增計畫」，要將

「國土綠蔭」視為「國家級韌性基礎建設」，積極執行綠蔭倍增戰略，重點包括：「以科學評估落實精準選址」、「建構系統化韌性網絡」及「發動全社會共同參與」等 3 項核心要素，後續將加強社會溝通，整合跨部會資源及規劃相應調適方案，並於 10 月底報行政院計畫推動執行。

七、資源循環

- (一) 4 月 1 日起與擁有 400 萬名用戶之悠遊卡公司，共推「減塑 Easy Life」功能，透過悠遊付 App 整合電子發票載具，串接支付金流，紀錄消費中自備購物袋或餐飲容器等環保行動，並適度發放回饋，同時轉為可量化之具體成效，攜手全民邁向綠色社會。
- (二) 4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由本部資源循環署與無機資源循環產業聯盟合作，於環境部位址前展示「環保新舞臺-循環之城」裝置藝術，宣導落實「好好拆-推動精細拆除現場分類」、「好好做-強化再生建材產製及品質」及「好好用-推廣營建工程使用再生粒料建材」等行動，期望讓臺灣每一個城市都邁向「循環之城」。
- (三) 4 月 10 日預告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調整顯示器、可攜式電腦、主機類及 27 吋以下液晶電視機的徵收費率，並提高電子電器物品類及資訊物品類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的綠色費率優惠折數，以穩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正常運作，並鼓勵責任業者使用再生料，預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四) 4 月 17 至 28 日，分別於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及臺中市等 6 縣市，邀集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辦理「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簡化申報出口扣抵方式、營業量申報及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說明「簡化申報出口扣抵方式」、「營業量申報系統（表單）調整內容」及「回收標誌標誌規定」等。
- (五) 4 月 18 日辦理「跟著粉紅超跑，綠色進香去」115 年度白沙屯媽祖進香源頭減量活動，由環境部彭部長啓明率各單位（機關、構）、地方環境機關及倡議團體，攜手宣導鼓勵自備餐具及珍惜食物，並落實垃圾分類，結合掃碼集點

與悠遊卡減廢護照等鼓勵機制，提升參與意願及誘導行為改變，逐步形塑永續環保進香模式。

- (六) 4月18日於塑膠資源循環平台增設「再生料資訊查詢」功能，提供外界參考管道，以瞭解包含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再生材料含量驗證(SGS)、回收材質驗證(TÜV Rheinland)及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國內外塑膠再生料既有第三方驗證體系，依材質種類、產品類型及驗證體系之基礎分類篩選功能，作為採購評估前置作業參考。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4月14日至4月16日辦理「115年化學物質預防控管訓練-PFAS管理及執法課程」，邀請瑞典化學署及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財政部關務署、國立臺灣大學等專家，分享邊境執法、安全資料表查核、PFAS管理、資料庫應用等化學品管理議題。
- (二) 4月27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將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並修改汞與四氯乙烯之管理規範，接軌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方向，完善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九、環境管理

- (一) 4月8日環境管理署與基隆地檢署同步發布「基隆河油污染破獲黑心業者 嚴懲不法牟利」新聞稿，呼籲事業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務必確認受託機構具合法資格並依法申報。清除處理機構應維持GPS追蹤系統運作，嚴禁買賣證照、地磅造假或非法偷排，切勿挑戰公權力。
- (二) 4月13日至18日與國際青年商會公私協力，於白沙屯媽祖進香期間辦理「跟著粉紅超跑 綠色進香去」活動。隨行進香隊伍，深入進香路徑宣導「菸蒂不落地」之環保理念，期盼透過青年影響力，一起打造更潔淨的環境。
- (三) 4月13日辦理第1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技術審查會」115年第1次大會，依據本部115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成立技術審查會，以利後續執行有效性證明規劃、推動、修訂及審查工作。

- (四) 4 月 15 日、21 日、24 日及 28 日，分別至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北市，巡查性別友善廁所，並發文基隆市及新北市改善缺失，如坐式廁所提供酒精、設置固定式可分解衛生紙提供器及告示修正等，以提升公廁友善度。
- (五) 4 月 1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考察屏東地區，由環境管理署顏署長旭明率同仁出席，本次考察琉球鄉衛生所及琉球國小等地，並與琉球國中、天南國民小學、全德國民小學等校進行座談。考察中亦討論學校營養午餐備餐及廚餘回收（含保健室）之運作情形，確認目前島內（含校園）廚餘處理均無問題。
- (六) 4 月 17 日發布「環管署啟動全國瀝青業專案督察，守護空氣品質 籲業者依限完成集氣設施優化，違者最高可罰 2,000 萬元」新聞稿。並於 4 月 22 日函請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儘早完成局部集氣系統設置或採行密閉式作業，共同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 (七) 4 月 19 日、25 日及 26 日分別至大安森林公園（環境季活動地球日主場）及建國假日花市設展，推廣衛生紙丟馬桶，分享常見管線與化糞池阻塞的樣態，破除國人對衛生紙丟馬桶會造成阻塞的迷思，引導大眾建立正確且進步的衛生習慣，營造更優質的如廁空間，並製作活動影片，放置於本部「如廁新文化」主題專區，加強宣導。
- (八) 4 月 20 日環境管理署協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非法處理堆置廢棄物查緝行動，查獲某公司營運紀錄未依規定存放，清除車輛未依許可清除並非法轉運廢棄物，且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收受廢棄物轉運涉不實申報，該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刑責規定，依法辦理行政告發及移送檢方偵辦。
- (九) 4 月 22 日響應世界地球日，環境管理署與嘉義縣政府聯手舉辦「『嘉』倍嚴防，『義』起守護—登革熱孳清大動員誓師活動」。實地示範「巡、倒、清、刷」，同步推廣菸

蒂不落地及減塑生活，並展示無人機高空巡視技術的應用，強化全民參與及落實環境整頓。

- (十) 4月22日環境管理署與地方政府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之專案小組共同發布新聞稿，宣布成功瓦解橫跨全臺西部多個縣市、相互掩護且高度組織化之環保犯罪網絡。本案棄置廢棄物面積高達7萬餘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達9萬餘立方公尺。
- (十一) 4月23日公告解除彰化縣「志成五金工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列管，本場址地下水污染物為三氯乙烯，104年12月3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採污染阻隔牆注藥井及加強現地生物整治，彰化縣政府108年12月23日核定整治計畫，污染改善期程6年，經環境管理署督導及彰化縣環保局驗證後低於管制標準，依法公告解列。
- (十二) 4月23日環境管理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同步發布「環檢警合作查獲新竹化學廠違法清洗廢容器4人起訴」新聞稿。特別提醒，盛裝過化學原物料之廢容器，應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以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如原料業者有容器再利用需求，應設置適合之污染防治設備，並依法申請處理或再利用許可文件，切勿心存僥倖而觸法。
- (十三) 4月23日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邀集轄內有列管裝設AIoT之9縣市環保局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養豬廚餘蒸煮溫度及攝影監視系統平台運作討論會議。針對告警回覆率將定期公告，每月1日至15日之數據將於17日公告，整月告警回覆率將於次月3日公告，而設備異常同性質告警改為1天1則。會中亦與各縣市說明系統開放養豬場自行回報機制，以落實豬農自主管理，另說明以自然語言互動的AI功能開發情形。
- (十四) 4月24日環境管理署魏主任文宜出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杜絕登革熱 防疫動起來」啟動記者會與宣示活動。
- (十五) 4月29日召開第15次「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進

度管控會議」，會中檢視各裸露堆置垃圾之縣市截至 115 年 3 月底轄內裸露垃圾處理成果，並特別促請裸露垃圾堆置量仍未減少之臺中市、臺南市及花蓮縣等 3 縣市加速改善。另請相關縣市務必於 115 年底前務必全數完成妥善處理。

- (十六) 4 月 30 日環境管理署林副署長健三召開「以三方簽訂促參契約模式補助地方政府焚化廠整改」研商會議，邀集全全國環保機關就「以三方簽約模式推動焚化廠整改之合作模式」進行討論，並徵詢縣市合作意願，以利後續向行政院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展延，延續政策支持，亦符合行政院「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國家政策推動。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4 月 7 日召開「光電板環境衝擊評估與因應研商會議」，整合跨部會意見，決議以國土環境保護為核心，優先聚焦土地、生態、水文水質及微氣候議題；並要求能源署投入資源、強化資訊公開及重大爭議說明，同時指示國環院成立專責團隊，以科學證據支撐政策並建立社會信任。
- (二) 4 月 30 日發布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除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增列法源依據外，並調整裁罰計算公式，確保罰鍰額度與違規情節相當，以提升執法公信力。同日並以令核釋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檢測報告之規定，使實務執行明確具體。
- (三) 4 月 22 日辦理「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第 103 次會議」，計有「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等通過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4 月 30 日環部研字第 1155104506A 號令核釋違反「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測定報告之相關規定。
- (二) 4 月 30 日環部研字第 1155104486 號令修正「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 (三) 4 月 30 日環部研字第 1155104492 號令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 1 至附表 3，自即日生效。
- (四) 4 月 24 日召開本部第 32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2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5 件、駁回 20 件、撤銷 7 件，撤銷比率 22%。
- (五) 4 月 8 日備查高雄市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名簿變動。
- (六) 4 月 9 日環部循字第 1156106226 號公告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 5 項附件 2、第 8 項附件 3，自即日生效。
- (七) 4 月 14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20260 號令廢止「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自即日生效。
- (八) 4 月 20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15013 號令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九) 4 月 27 日環部化字第 1158106187 號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 1 項附表 1、第 2 項附表 2、第 3 項附表 3、第 4 項附表 4，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十) 4 月 28 日環部綠字第 1151024372 號令修正「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十一) 4 月 30 日環部研字第 1155104506 號令核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款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檢測報告之相關規定。